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
李小加先生 鈞鑒：

香港交易所「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意見書

為促進創新業務發展及拓闊香港市場的投資選擇，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支持在有充分保障制度下，擴大聯交所現行不同的投票權制度，容許法團股東享有不同投票權。本會早前就香港交易所「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文件進行深入探討，並提出一些意見。

現謹附上有關意見書，以供閣下參閱。

即頌
時祺！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會長 黃偉雄 敬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意見書

副本抄送：

本會之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議員，BBS (前會長)

盧偉國議員，SBS, MH, JP (前會長)

羅范椒芬議員，GBM, GBS, JP (副會長)

梁美芬議員，SBS, JP (理事)

何君堯議員，JP (理事)

葛珮帆議員，BBS, JP (理事)

廖長江議員，GBS, JP (理事)

容海恩議員，JP (理事)

鄭泳舜議員，MH, JP (會員)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

「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意見書

2020 年 5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0/2021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 屆 會 長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鄭正煒工程師, JP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龐朝輝醫生博士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副主席：吳德龍先生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討論：「聯交所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聯席召集人：黃元山先生

聯席召集人：龐寶林先生

副召集人：龔永德先生

成員：黃偉雄先生, MH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沈培華博士

張華強博士

吳文傑先生

姚逸明先生

徐永如女士

陳少康測量師

傅振煌博士

楊章桂芝女士

李栩然博士

李鏡波先生

楊全盛先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甘志成先生

林苑女士

姚潔凝女士

梁穎雯女士

陳博智先生, JP

曾昭武先生

盧敬良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意見書
2020年5月

前言：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集中於金融及地產等行業，共佔總市值的 38%。過去十年在香港上市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佔總市值僅 10%，相對於納斯達克、紐約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三者數字高達 69%、55%及 24%。為了提高香港市場競爭力，香港交易所繼 2018 年引入個人股東的「同股不同權」(WVR)架構後，今年再度建議將同股不同權擴展至企業。

為促進創新業務發展及拓闊香港市場的投資選擇，本會支持在有充分保障制度下，擴大聯交所現行不同的投票權制度，容許法團股東享有不同投票權。從聯交所的初步建議可見，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出多項限制，對法團股東市值、產業均有極高要求，期望聯交所在容許法團實體享有同股不同權的同時，考慮再研究並放寬部分限制，讓企業營造良好的生態圈，吸引更多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提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還可以帶動中國創新及新經濟企業走向全球。本會就聯交所「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諮詢，經過討論後提出以下一些意見(回應諮詢問卷詳見附件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益受益人的集團內地位

1. 建議再研究或考慮放寬限制(問卷第 2 條)

諮詢文件指出，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受益人必須是合資格實體或合資格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即完全由唯一母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子公司。惟現時不少符合要求的合資格實體的子公司並非百分百全資擁有，本會建議考慮放寬百分百全資擁有的規定，適當擴闊



至合適比例，以平衡靈活性及嚴謹性。

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低經濟效益

2. 建議由至少 30%改為 15% (問卷第 3 條)

為加強香港競爭力，吸引在美國及其他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回流香港第二上市，規定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擁有上市申請人至少 30%的經濟利益較為嚴苛。觀乎美國證券交易所，並無最低經濟利益規定，在美國上市公司的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股東大約有 38%在公司上市時擁有少於 30%的經濟利益。

再者，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與傳統經濟公司不同，同以 30%設限將削弱香港競爭力，無法吸引更多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在港上市，香港投資者將失去在本土市場投資更多不同優質公司的機會。本會建議規定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擁有上市申請人的經濟利益，由至少 30%改為 15%。換言之，若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能持續持有至少 15%利益，其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才告失效。

毋須股東批准發行優先認購股份的例外情況

3. 須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認購(問卷第 5 條)

在一般程序下，公司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予董事會在下一個週年大會前發行 20%新股。若在毋須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向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行股份，有機會造成利益衝突，損害其他股東利益。建議董事會有意向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行股份，須規定所有股東均可認購，而非只向同股不同權的法團股東發行新股，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所持股份的最高不同投票權比例

4. 建議最高比例不超過 10 倍(問卷第 7 條)

本會認為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股份的最高不同投



票權應與個人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高比例一樣，即不超過 10 倍。如此一來可鼓勵擁有大生態圈的公司投資其他公司，並希望吸納該類公司到香港上市。惟考慮到每宗申請個案的上市過程不盡相同，建議聯交所制定內部指引，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規定。

5. 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貢獻

5.1 生態圈準則需不時更新(問卷第 9 及 10 條)

本會同意規定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要透過上市申請人納入生態圈中證明其貢獻，方合資格享有不同投票權。而本會大致同意諮詢文件所列生態圈需有的特徵，如上市申請人的增長及成立主要歸功於其參與生態圈並與之共同演化，而且申請人作為該生態圈的其中一員預期會繼續獲得重大裨益。但由於市場日新月異，需考慮因應時間、科技改變、經濟模式的改變因素，建議聯交所不定時更新有關準則，確保與時共進。

5.2 傳統經濟公司不能擁有相同資格(問卷第 11 條)

本會認為如過於開放同股不同權的條件，或令別有用心的傳統公司透過造假另行上市。加上現時新經濟與傳統經濟差異較少，難以確實界定何謂「傳統經濟公司」，建議上市委員會在處理申請時，先審視其是否屬於新經濟公司。

5.3 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有持續貢獻(問卷第 12 條)

本會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不同投票權發行人已沒有貢獻，其不同投票權理應失效，惟執行細節須由有關部門訂立有效的機制年度審核。

5.4 監管部門介入把關(問卷第 14 條)

本會不反對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六個



月及每年確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上市申請人的貢獻並未終止或嚴重中斷，以保障小股東利益。但是如果企業管治委員會一旦認為屬實，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便會即時失效，對該法團即時影響且深遠。建議不宜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操生殺大權，有機變成奪權利器。適宜由監管部門把關，審視報告後才作出最終判定。

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規模

6. 建議先推行後檢討(問卷第 15 條)

聯交所的諮詢文件中，建議可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法團股東於不同投票權發行人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 2,000 億港元的預期市值。根據資料顯示，紐約證券交易所對美國國外公司上市要求，該類公司的股票市值及有形資產須不少於 1 億美元(折合約 7.7 億港元)；新加坡則為 8,000 萬新加坡元(折合約 4.3 億港元)。

本會認為，雖然香港規定的 2,000 億港元最低市值要求遠超其他國家，但認同有必要按公平合理原則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出規限，以免不同投票權架構越發普及。建議聯交所先落實施行，其後定期檢討成效及運作情況，再審慎研究會否考慮降低市值門檻，以求吸引更多公司在港上市。

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性質

7. 擴闊「合資格交易所」的定義(問卷第 18 條)

聯交所在不同投票權指引中加設規定，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是於聯交所或合資格交易所第一上市的公司，以確保其行為受信譽良好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監管。現時港交所認可的「合資格交易所」只有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及倫敦交易所主市場。

7.1 其他國家及地區交易所

本會建議聯交所除了參照現行「合資格交易所」的名單



外，亦可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 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FATF) 當中的合作國家及地區，從中選擇並加入市值較高、法制上與香港標準相約的國家及地區交易所，進一步擴闊「合資格交易所」的定義。

7.2 內地市場

自 2018 年港交所推出新上市制度以來，多間內地生物科技創新企業登陸港交所主板，推動生物科技行業發展之餘，也為投資者提供新的投資機遇，可見內地企業發展勢頭強勁。雖然現行機制中，國有企業可在內地及香港兩地憑 A、H 股上市，惟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不屬定義中的「合資格交易所」，發展亦受局限。期望聯交所下一步考慮將上交所及深交所一同納入「合資格交易所」定義中，吸引更多中資企業在香港上市。

法團代表

8. 法團代表董事(問卷第 20 條)

諮詢文件建議規定上市申請人上市時最少有一名董事須為法團代表，以監控法團身份不同投票人受益人的行為。本會同意這建議，同時也建議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六個月及每年確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委任董事的行為，如何行使控制權和對發行人的貢獻。

日落條款

9. 首個「日落期限」縮短至 5 年(問卷第 22 至 25 條)

由於法團實體沒有自然的生命周期，為防止同股不同權被無限期濫用，本會同意強制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設立有時限的日落條例，惟建議將不同投票權有效期縮短至不多於



5 年。法團受益人所持有的不同投票權在到期後可經獨立股東批准而續期 3 年。至於重續次數應否設限，本會建議聯交所應於數年後或合適的時候重新複檢。

結語：

同股不同權的股權架構在科技企業、初創公司相當常見。對這類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而言，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公司更形重要，若不接受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該類公司或繼續選擇於美國而非香港上市。站在香港投資者的立場，無疑是一大損失。

為了促進香港新興及創新產業的發展，提升香港對優質新興產業公司的吸引力，從制度上允許同股不同權架構企業上市，對香港具有重大意義。除了須審慎考慮當中風險外，本會認為諮詢文件中不少規定門檻甚高，建議聯交所可考慮政策的靈活性，放寬部分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集團內地位、規模、性質等的限制，期望吸引更多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為香港資本市場發展注入新動力。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anuary-2020-Corporate-WVR/Consultation-Paper/cp202001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我們鼓勵您在回答之前閱讀以下所有問題。

1. 您是否原則上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聯交所應拓寬現行不同投票權的制度，只要法團股東符合適當的條件及保障措施規定，法團股東亦可享有不同投票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您的同意是以實施建議中的某些制度為前提，請說明是哪些制度。

2.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為合資格實體或合資格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的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同意必須是附屬公司，但建議聯交所考慮放寬限制，適當擴闊至合適比例，不一定是全資附屬公司，以平衡靈活性及嚴謹性。(詳見意見書第 1 點)

3. 由於相信在持有至少 30%權益下，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使沒有不同投票權，亦已被視為對相關上市申請人有「實際控制權」，不論是《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都會視之為控股股東，聯交所建議規定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擁有上市申請人至少 30%的經濟利益。

(a)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擁有上市申請人至少 30%的經濟利益，並為申請人上市時的單一最大股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為加強香港競爭力，吸引美國及其他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回流香港上市，建議規定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擁有上市申請人至少 15%經濟利益。
(詳見意見第 2 點)

(b) 您是否同意，若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能持續持有至少 30%利益，其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應該失效？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本會同意是基於 3(a)的建議，即若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能持續持有至少 15%或規定的最低經濟利益，其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便會失效。

4. (a) 如您對問題 3(a) 的回應為「否」，您是否有其他關於申請人受益於不同投票權所須符合經濟利益水平的建議？

是

否

如是，請列明有關條件 / 規定。

(b) 如有，是設於哪個水平？您是否認為如接受較低的經濟利益水平界線，就要施加其他條件及規定？

是

否

如是，請列明有關條件 / 規定。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5. 您是否同意若符合以下所載的條件，則毋須股東批准亦可向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行非優先認購股份的建議？

- (a) 認購純粹是為了讓法團受益人符合 30%經濟利益規定所必需；
- (b) 有關股份不附帶不同投票權；
- (c) 上市發行人發行股份導致法團受益人有需要認購額外股份以符合 30%的經濟利益的要求，則該認購條款應等同或（從上市發行人角度看）優於原先發行股份的條款；及
- (d) 法團受益人就反攤薄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考慮的因素包括上市發行人股份過去三個月平均成交價）。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您對問題 5 的回應為「否」，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持續持有至少 30%經濟利益？如是，您會建議哪些替代措施，使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持續持有該最低經濟利益？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在毋須股東批准下，若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向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行股份，則有機會造成利益衝突。建議董事會有意向法團身份不同投票受益人發行股份的話，須規定所有股東均可認購。（詳見意見書第 3 點）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規定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在公司申請上市前不少於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持有其至少 10%的權益並積極參與其管理或業務？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您對問題 6 的回應為「否」，您是否同意應施加關於過往持股的規定？如是，您會提出什麼其他界線或持股期規定？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7. (a)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股份的最高不同投票權比例應低於個人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高比例？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法團及個人身份的最高不同投票權比例應相同。

- (b) 您是否同意該比例應設定為不多於普通股投票權的五倍？

是

否

如否，您建議的最高比例為何？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建議最高比例應為 10 倍，但每宗上市個案不一，建議聯交所應就此制定內部指引。(詳見意見書第 4 點)

8. 總括而言，聯交所明白生態圈的協同效應及其領導者在發展生態圈上的策略及願景都是上市申請人難以自行或與其他公司一起複製的，而這會使上市申請人有理由相信向生態圈中的領袖發行不同投票權股份可增強其於生態圈中的角色，符合公司利益。因此，聯交所建議規定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要透過將上市申請人納入其生態圈中證明其貢獻，方合資格享有不同投票權。您是否同意聯交所這項有關生態圈規定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9. 您是否同意下列生態圈所需有的特徵：

- (a) 生態圈中有一群公司（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組成部分（可能是非法律實體，例如該法團股東的業務單位、用戶或客戶群、應用軟體、程式或其他技術應用程式）圍繞著該法團股東擁有或經營的技術或知識平台或一系列核心產品或服務（為免生疑問，有關平台或產品或服務不一定須是該法團股東的主營業務）發展及共同演化；
- (b) 生態圈內各個部分（包括上市申請人）與生態圈的關係均為互惠互利，具體形式包括共享若干數據、用戶及 / 或技術（例如軟件、應用軟體、專有知識技術或專利）；
- (c) 生態圈必須達到相當大的規模，衡量標準一般參照連繫著生態圈的各個組成環節的數目及技術成熟程度、（合計）用戶群大小又或不同組成環節的用戶或客戶之間相互交流的頻率及程度等；
- (d) 生態圈各個核心組成部分以及上市申請人實際上均受該法團股東控制；及
- (e) 上市申請人的增長及成功主要歸功於其參與生態圈並與之共同演化，而且申請人作為該生態圈的其中一員預期會繼續帶來重大裨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有其他或進一步的建議準則，請詳述。

大致認同，建議以上準則應不定時更新，確保準則與時並進。(詳見意見書第 5.1 點)

10. 您認為是否有其他與創新產業公司有關的情況可以(a)支持向法團股東授以不同投票權；或(b)作為獲授不同投票權所需符合的先決條件？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樣需不時更新及審視是否與時並進。

11. 您是否同意若傳統經濟公司建有類近而符合相關資格準則的生態圈，則其亦可成為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傳統公司有相同資格，上市委員會應在公司申請上市過程中，審視其是否屬於新經濟公司(詳見意見書第 5.2)。

12. 如您對問題 8 的回應為「是」，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持續向不同投票權發行人有所貢獻（例如：協助申請人參與生態圈，並將申請人包括在生態圈的願景及規劃之中），及若法團股東對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無形貢獻已實質上終止或嚴重中斷或暫停逾十二個月，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應失效？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若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不同投票權發行人已沒有貢獻，其不同投票權理應失效。至於執行細節，須由相關部門以現時行之有效的機制年度審核。
(詳見意書見第 5.3 點)

13. 您是否有任何建議要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不同投票權發行人持續遵守或符合的其他或進一步條件或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4. (a) 如您對問題 12 的回應為「是」，您是否同意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在作出適當的諮詢後）每六個月及每年確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上市申請人的貢獻並未終止或嚴重中斷，及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載明這項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不反對企業管治委員會期間確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上市申請人的貢獻有否終止或嚴重中斷，但需要監管部門作最終審視。

- (b) 您是否認為有其他機制更適合確保這項規定的遵守？

是

否

如是，請說明之。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不單止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管部門亦應把關，審視其報告才能判定其是否喪失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詳見意見書第 5.4 點)

15. 基於有必要按公平合理原則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出規限，以免不同投票權架構愈益普及，但施加高市值規定又恐被視為造成競爭環境不公，為求兩面兼顧，聯交所建議，可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法團股東於不同投票權發行人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 2,000 億港元的預期市值。您是否同意可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法團股東市值須至少為 2,000 億港元的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議先落實推行，其後定期檢討成效及運作情況，再審慎研究是否考慮降低市值門檻。(詳見意見書第 6 點)

16. 您認為有關市值規定應否有任何例外情況？

是

否

如您對此問題的回應為「是」，請說明理由並列明有關情況及您認為相關的因素。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規定獲授不同投票權的法團股東必須是：(a) 創新產業公司或 (b) 其具有一個或多個新興及創新產業的業務經驗並有曾投資於創新產業公司及對該等公司作出貢獻的往績紀錄？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必須創新或新興產業公司，但新經濟產業的定義需要不定時審視，務求與時並進。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規定獲授不同投票權的法團股東，其必須是於聯交所或合資格交易所第一上市的公司？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為了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上市，建議擴闊「合資格交易所」定義，同時考慮將上交所及深交所一同納入「合資格交易所」定義中。(詳見意見書第 7 點)

19. 您是否同意規定上市申請人上市時的市值佔其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市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30%？

是

否

如否，可有其他您認為更理想的界線？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20.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規定上市申請人至少一名董事須為法團代表？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b) 您可有任何其他或進一步的措施建議可用於提升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其如何行使本身控制權的責任？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為了企業良好管治原則，建議交由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和報告。(詳見意見書第 8 點)

21. 您是否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告永遠失效：

(a) 受益人連續 30 日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上沒有其法團代表；

(b) 法團代表因其以上市發行人董事身份作出的行動或決定而被取消資格或被聯交所裁定不適合擔任董事（除非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證明並令聯交信納有關的行動或決定不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法團代表所作授權的範圍之內）；或

(c) 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因欺詐或有不誠實行為而被定罪？

是

否

如否，您可有其他準則建議？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需證明法團代表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有刑事責任才告失效。

22.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設定有時限的日落條款？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就日落條款的所有建議詳見意見書第 9 點。

23. 如您對問題 22 的回應為「是」，您是否同意首個「日落期限」最長為十年？

是

否

如否，您認為多久較理想？請說明理由。

從上市日期開始計算，5 年較為理想。

24. (a)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在日落期結束時可通過獨立股東批准而再行延長？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b) 如同意，您是否贊成每次可延長最多五年？抑或您覺得延長多久會較理想？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議每次可延長最多 3 年。

25.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可重續的次數不應設限？

是

否

如否，您建議最多可重續多少次？請說明理由。

聯交所應於數年或合適的時候重新複檢。

26. 聯交所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還要施加任何其他規定作為重續其不同投票權的條件？

是

否

如是，請詳述所建議的規定。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27. 您是否同意，只要法團及個人身份的受益人各自均符合相關的適合性規定，聯交所不應限制發行人同時向兩者授以不同投票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8. 若不同投票權發行人同時有法團及個人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您會否有任何要這些受益人或發行人須加遵從的額外措施建議，以保障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利益（例如防止僵局）？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9. 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同時有法團及個人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設有時限的日落條款應僅適用於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因為企業可擁有無限的生命周期，而人的生命周期則有限，如無需為個人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設下日落條款。

30. 您是否同意，若法團身份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因設有時限的日落條款而失效，個人身份的受益人必須將部分不同投票權股份轉為普通股，務求其所控制的發行人投票權佔比，不論在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失效前或失效後均維持不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31. 您是否同意《上市規則》毋須規定，若個人身份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早於法團身份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失效，法團受益人亦必須將部分不同投票權股份轉為普通股，務求其所控制的發行人投票權佔比，不論在個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失效前或失效後均維持不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 完 -